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将召开本次监事会的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系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扩大公司产能满足现有客户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